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均衍

電話：05-5522371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20516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YN06406_1_20161206782.pdf、112YN06406_2_20161206782.pdf、112YN06406_3_2016120678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宣導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及道路駕駛學習課程之合法性一案，惠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3月13日嘉監駕字第1120049205號函辦理。
- 二、有關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考驗為依法令之行為，不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3條規定疑義（無照駕駛），前經交通部106年1月4日交路字第1050040381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月17日路監駕字第1060001300A號函、1060001300B號函釋示在案，殆無疑義。
- 三、另有關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課程，學員均依規定領有學習駕駛證，由駕駛教練在旁指導，且在規定之學習駕駛道路及時間駕車，自亦無違反同條例第21條第6款「領有學習駕

斗南鎮公所 112/03/20



1120003787

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及第7款「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之疑義。

四、綜上，部分民眾對於上述法令規定未臻熟捻，以致於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學習課程或有行車事故時，偶有誤認為無照駕駛之情形，滋生不必要之爭議，爰惠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正本：雲林縣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